

# 王东峰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视频调度会议上强调 坚持从严从紧从实科学精准快速有效处置疫情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王正谱出席 廉毅敏主持

本报讯(河北日报记者 四建磊 吴韬)3月14日晚,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视频调度会议在石家庄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东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正谱在沧州市分会场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廉毅敏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我省部分地区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再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全省上下要坚定不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孙春兰副总理讲话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层层压实“四方”责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防疫情向北京和周边地区扩散,尽快实现社会面阳性病例动态清零,确保隔离点和医院不发生交叉感染与院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自觉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会议强调,要坚持立足于全面防控和“四早”,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佩戴口罩、通风消毒、刷证验码等要求,坚持非必要不出差、不出行,自觉减少流动和聚集。要综合运用群众自报、基层排查、区域协查、大数据推送等四种方式,第一时间发现和管控风险人员。要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全覆盖,充分发挥“哨点”作用,切实把风

险隐患发现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会议指出,要聚焦重点地区,有针对性开展居家防疫和全员核酸检测。要根据廊坊、沧州等涉疫地区防控形势,全面做好人员管控和交通封控,引导群众居家防疫。要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进一步完善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台账,实行信息化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要统筹安排、合理调配核酸检测力量,确保采样规范、应检尽检、及时送检、结果精准,及早发现、有效管控风险隐患。

会议强调,要高效开展流调溯源,科学规范定点隔离。要认真落实“快准全严实好”要求,加强流调排查力量,第一时间把所有密接、次密接和风险人员找出来,分类施策、管控到位,确保应隔尽隔。要严格定点隔离场所管理,使用负压救护车单人单车转运,落实“三区两通道”、单人单间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监测、送餐服务、垃圾处理等工作,坚决防止交叉感染。

会议指出,要全面抓好市场保供,切实满足群众正常生活需求。要畅通进京物资和农副产品供应渠道,定人定车定线路,每日查验证件和核酸证明,确保向北京供应的物资和食品安全充足。要按照“六有六保六到位”要求,提升管控区域内菜肉蛋奶果和药品等供应能力,强化水电气讯暖巡查和维护,保障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会议强调,要毫不放松抓好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切实维护师生安全。要严格校园管理,对寄宿制学校实施封闭管理,对走读学校实行“两点一线”管理,确保安全万无一

失。廊坊、沧州等居家防疫地区要抓好线上教学,保证质量和效果,切实做到“停课不停学”。要统筹抓好养老院、监所等聚集场所疫情防控,认真执行防控措施,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疫情。

会议指出,要全面落实8支队伍和7套信息化系统,夯实基层基础。要对各地8支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优化人员配备结构,强化日常培训演练,切实提升防疫工作水平。要健全完善7套信息化系统,扩展后台容量,落实健康码与身份证绑定等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持续做好重点人群定期核酸检测,强化城乡重点区域、公共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织牢基层疫情防控网。

会议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强化责任,严格考核问责抓落实。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分兵把守,选派精干力量下沉一线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要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追责问责,全力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会上,廊坊市、沧州市、邢台市、邯郸市汇报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设分会场。省领导张超超、刘昌林、张国华、葛海蛟、柯俊、董晓宇、武卫东、刘凯、时清霜、严鹏程、高云霄、胡启生、张古江参加会议。

## 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新规实施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近日,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该《办法》自3月10日起实施。

《办法》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

定的数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2%存储。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较高的,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办法》规定了降低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的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2个以上在建工程,除第一个在建工程外,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50%;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1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降低50%;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

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的,其新增工程项目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办法》还设置了惩处措施: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项目发生工资拖欠的,其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50%;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2年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提高100%。以上提高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后的存储金额不受存储上限500万元的限制。

《办法》施行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梦 强国梦 富民梦